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程毓芬

電話：02-89956052

電子信箱：A740003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10507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507427A00_ATTCH1.pdf、0507427A00_ATTCH2.pdf、
0507427A00_ATTCH4.pdf、050742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廣泛性社區傳播，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
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一
案，請轉知所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並視需
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
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及相關資料(如附件1-4)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172060

2 附件隨送